玉屏侗族自治县教育局

中共玉屏侗族自治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玉屏侗族自治县财政局

玉屏侗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

文件

玉教通〔2020〕45号

县教育局 县委编办 县财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玉屏侗族自治县2020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

岗位计划招聘方案》的通知

# 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 人事部 中央编办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通知》（教师〔2006〕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中央编办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0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公开招聘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28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司法部  农业农村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部分职业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24号）、《人社部等7部门有关司局负责同志就实施部分职业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答记者问》、《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20〕2号）、《省教育厅 省委编办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2020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黔教发〔2020〕36号）、《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铜仁市2020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招聘方案>的通知》（铜教发〔2020〕34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玉屏侗族自治县2020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招聘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一、强化思想认识

按照国家和省决策部署，统一思想，高度重视，扎实做好2020年“特岗计划”教师招聘工作，加强乡村学校教师补充，持续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满足教育发展需要。

二、明确职责任务

严格按照当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工作要求，强化防控举措，创新招聘方式，做好应急预案，确保安全开展招聘工作，保证招聘完成率达100%。

三、加强统筹协调

（一）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工作推进方案，加强与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切实做好2020年“特岗计划”教师招聘组织实施工作。

 （二）机构编制部门负责中小学幼儿园编制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动态管理农村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工编制，在核定的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工编制总额内实施“特岗计划”，支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队伍结构性调整。

（三）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新聘用特岗教师的经费保障、资金落实及管理等工作。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教师补助所需经费由县级财政统筹安排，中央财政给予工资性补助，统筹安排好特岗教师中央工资性补助资金，确保特岗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参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关于印发〈贵州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操作办法（试行）〉的通知》（黔人社厅发〔2013〕10号）等相关规定，指导和监督教育部门做好招聘工作。

四、营造舆论氛围

一是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多种途径广泛推介招聘信息，扩大信息发布范围和社会知晓度，及时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岗位信息。二是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落实，稳步推进，确保新聘用特岗教师秋季学期开学时按时到岗。

附件：玉屏侗族自治县2020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招聘方案

玉屏侗族自治县教育局 中共玉屏侗族自治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玉屏侗族自治县财政局 玉屏侗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6月24日

玉屏侗族自治县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6月24日印发

 共印100份

附件

玉屏侗族自治县2020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

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招聘方案

　　根据《省教育厅 省委编办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2020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黔教发〔2020〕36号）、《铜仁市2020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招聘方案》（铜教发〔2020〕34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招聘计划

2020年全县“特岗计划”教师招聘计划数为50名，其中，中央“特岗计划”教师招聘40名(初中10名，小学30名），地方“特岗计划”教师招聘10名。具体分学科岗位招聘计划详见《玉屏侗族自治县2020年“特岗计划”教师招聘计划表》（附表1）。

二、招聘原则

（一）“特岗计划”采取公开招聘的方式，坚持“公开、公平、自愿、择优”和“三定”（定县、定校、定岗）原则。

（二）要符合“特岗计划”教师招聘岗位要求，小学、初级中学教师岗位为国家“特岗计划”教师，幼儿园教师岗位为县“特岗计划”教师。

（三）招聘的教师安排在县以下（不含县城所在地）中小学(含村小、教学点)及幼儿园。重点向符合条件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配建学校倾斜。

三、招聘对象条件

**（一）中央“特岗计划”招聘对象和条件。**

1.以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应往届毕业生和普通高等师范院校全日制专科应往届毕业生为主,年龄不超过30周岁（1990年6月30日后出生）。

**2.具备相应资格。**包括以下两类人员：

（1）已取得相应学科类别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教师资格证书的任教学段、学科要符合招聘岗位要求（即报考小学岗位须取得小学及以上与报考学科一致的教师资格；报考初中岗位须取得初中及以上与报考学科一致的教师资格。下同）。

（2）暂未取得相应学科类别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凡符合教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和教师资格认定关于思想政治素质、普通话水平、身体条件等要求的，可以报考。被录取后先上岗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再参加考试并取得教师资格证书（实施“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

3.报考人员所学专业与报考岗位学科须一致或相近（参照教育部公布的有关普通高等学校专业目录）。

**（二）地方“特岗计划”招聘对象和条件。**

1.以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前教育(幼师)专业应往届毕业生和普通高等师范院校全日制专科学前教育(幼师)专业应往届毕业生为主。年龄不超过30周岁（1990年6月30日后出生）

**2.具备相应资格。**包括以下两类人员：

（1）已取得相应学科类别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教师资格证书的任教学段、学科要符合招聘岗位要求。

（2）暂未取得相应学科类别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凡符合教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和教师资格认定关于思想政治素质、普通话水平、身体条件等要求的，可以报考。被录取后先上岗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再参加考试并取得教师资格证书（实施“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

**（三）招聘范围及其他条件**

1.中央“特岗计划”面向全国招聘。

2.地方“特岗计划”招聘范围：

（1）应届毕业生面向全国招聘；

（2）往届毕业生限本县户籍且符合招考条件的生源（户籍认定以毕业生在进入大专及以上学校就读前为玉屏籍户口或报名前父母工作调动、结婚进入玉屏县的外县籍毕业生，在玉屏连续服务一年以上的“四项目”人员及幼教志愿者视同为玉屏籍户口）。

3.“特岗计划”教师招聘对象必须政治素质好，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热爱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品行端正，遵纪守法，无不良行为记录。

4.参加过“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有从教经历的志愿者、参加过半年以上实习支教的师范院校毕业生和我省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援鄂医务人员子女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资格审查时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5.**综合学科岗位限定**符合报**考条件的精准扶贫考生报考（详细岗位指标见附表1）。报考时，不限定具体任教学科，但必须是附表1中各学段教学计划开设的学科。

6.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司法部 农业农村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部分职业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24号），以及2020年4月23日人社部等7部门有关司局负责同志就实施部分职业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答记者问有关要求，《通知》中高校毕业生范围主要适用于2020届高校毕业生，以及2018、2019届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

7.针对2017年及以前的高校毕业生，且尚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报考人员，凡能提供《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和2020年在中国教师资格网已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且数据状态为确认通过的截图证明，可以报考。但在上岗前须取得相应学科类别教师资格证书。

8.以下人员不得报考

（1）2017年度以来曾被贵州省内各级机关（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招录的公务员（工作人员）；

（2）在编在岗教师（含2017、2018、2019年招聘录用并在聘任期内的特岗教师）不得报考；

（3）其他事业单位新招聘在试用期内以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最低服务年限要求的人员；

（4）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受过劳动教养的；

（5）曾被开除公职或在机关（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事业单位被辞退未满5年的；

（6）在各级公务员招考、事业单位招聘中被认定有舞弊等行为且仍在不得报考期限内的；

（7）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

（8）不符合招录对象、报考条件或职位所需资格条件的；

（9）任职（工作）或服役期间发生重大责任事件；曾因贪污、行贿受贿、泄露国家机密等原因受到过党纪、政纪处分或近三年在年度考核中曾被确定为不称职（不合格）的；

（10）有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得录用的。

**（四）加分事项**

根据《铜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铜仁市山村幼儿园建设两年行动计划（2014—2015年）的通知》（铜府发〔2014〕12号）文件规定：“服务期满一年以上，经县级教育部门考核合格的幼教志愿者，在公办幼儿教师招考录用中享受总分加3分的待遇”,本次招聘对符合以上条件的考生在笔试、面试总成绩中加3分。

符合上述加分条件的考生，须于现场资格审查时提交相关证件（县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考核合格证明），并填写统一格式的《铜仁市2020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招聘加分申请表》（附表2），经县级特岗招聘领导小组审核符合加分条件的，于成绩公布前在网上进行公示；公示结果无异议的，在总成绩中加分。

四、招聘方法、程序及时间安排

招聘采取网上报名—现场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政审—签约—岗前培训—到岗的程序进行。招聘工作时间段：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8月28日。

**（一）网上报名。**

本次招聘报名采取网络报名方式进行，不设现场报名，不收取报名费。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在规定的网上报名时间段内登录“贵州省特岗教师招聘报名系统（网址：117.135.237.12:8080）”进行注册报名，报名成功后，须在系统上自行下载打印《贵州省2020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招聘报名表》，请报考人员认真核对报名信息，报名截止时间之后无法更改。报考人员上传报名系统照片标准为1寸蓝底免冠照，图片质量不低于150×200像素点，图片大小不得超过2MB。

1.网上报名时间：2020年7月1日9:00至2020年7月3日24:00。（未在规定时间进行网上报名的，视为自动放弃应聘处理）。

 2.报考人员注意事项：

（1）报考人员如实填报报名信息（含本人基本信息和报考岗位信息等），应对在网上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凡是弄虚作假或不符合招聘对象及条件的人员，在资格审查、笔试、面试、培训、聘用等任何环节中一经发现并查实，一律取消资格，所造成的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处理，同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2）报考人员只能选择一个设岗区（县）的一个学科岗位进行报名；不能用新、旧两个居民身份证同时报名，报名与考试使用的居民身份证必须一致。

**（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贯穿整个招聘工作全过程，凡发现与招聘公告范围和条件不符或弄虚作假的，将取消其进入下一环节资格，已被聘用的，解除聘任合同。对资格审查合格人员，建立报考档案（录用后，此档案将进入“特岗计划”教师个人档案）。

1.现场资格审查时间：2020年7月10日至7月13日。

2.现场资格审查地点：玉屏侗族自治县电大工作站（玉屏侗族自治县第一中学左侧沿河沟方向进去100米）。

符合报名条件的报考人员，完成“网上注册报名”成功的考生，在规定的“现场审核确认”时间和地点，携以下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由报名点留存）到现场审核确认。报考人员提供其相关材料主要为以下内容：

（1）有效居民身份证（报考地方“特岗计划”往届毕业生须提供户籍证明材料）。

（2）相应学科类别教师资格证书（暂未取得相应学科类别教师资格证书的提供普通话水平测试二级乙等级及以上等级证书)。

（3）应届毕业生须提供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该表所填专业必须与毕业证登记专业一致）；往届毕业生须提供毕业证书。

（4）《贵州省2020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招聘报名表》和本人近期1寸蓝底免冠照片3张。

（5）精准扶贫考生须提供区（县）级扶贫办（移民局）出具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或易地扶贫搬迁户家庭证明材料。

3.报考人员经资格审查合格后，取得考试资格。

**4.获取准考证：**资格审查合格人员于2020年7月26日后登录“贵州省特岗教师招聘报名系统”（117.135.237.12:8080），根据网页上相关提示打印准考证，并按准考证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携带准考证和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不含过期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参加笔试。

**（三）笔试**

笔试由省统一出题、统一笔试时间。

1.笔试时间：2020年8月1日上午9:30至11:30。

笔试地点：以准考证为准。报考者必须同时持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到指定考点参加考试。

2.笔试分值及内容：笔试每套题总分100分，内容为：

（1）报考初中和小学学科岗位的（不分学段），专业知识按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地理、音乐、美术、体育、政史类、生化类命题。其中报考政治、历史、思品、心理健康、特殊教育学科的考生考政史类试题；报考生物、化学、科学学科的考生考生化类试题；报考信息技术的考生考数学类试题；报考舞蹈学科的考生考音乐类试题。专业知识70分，含高中（中师）至大学阶段专业基础知识，以大学阶段知识为主。教师综合素质30分，包括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修养基本要求、教育学和教育心理学基础知识、2019年6月至2020年6月的国内时事政治。

（2）报考幼儿园教师岗位（含精准扶贫考生）的考学前教育类试题。专业知识70分，主要为中等师范学校学前教育专业所学知识；教师综合素质30分，包括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修养、教育心理学基础知识、2019年6月至2020年6月的国内时事政治。

（3）报考初中和小学综合学科岗位的精准扶贫考生考综合类试题，主要为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修养基本要求、教育学和教育心理学基础知识、2019年6月至2020年6月的国内时事政治。

3.笔试成绩与面试人员公布：2020年8月8日至2020年8月10日。笔试成绩由县教育局统计汇总，并按国家、县“特岗计划”的类别，以招聘岗位数1:4的比例，分报考学段、学科按笔试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面试人员，并及时公布（不足1:4比例的全部进入面试）。每个岗位确定最后1名面试人选时，存在笔试综合成绩相同者，一并纳入面试人选。请随时关注玉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网址：http://www.yuping.gov.cn）或“玉屏微教育”，以便及时递补面试。

**(四)面试**

1.领取面试准考证时间：2020年8月1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6:00），地点：玉屏侗族自治县茅坪新区行政中心前4楼县教育局人力资源股442室。

2.面试时间：2020年8月13日。

面试地点：以面试准考证指定地点为准。

3.面试要求：面试总分为100分，60分为合格。面试方式：试讲（教），按小学、初中、幼儿园三个学段并分学科进行面试，必要的学科加特长测试；幼儿园教师测试教学能力（含五项基本功）。具体办法及评分标准由县招聘领导小组制定。

4.面试内容：以教师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修养、所报考岗位的学科专业知识、语言表达能力、仪表举止、试讲试教等为主，采用现场打分方式进行。

**(五)体检**

1.体检时间：2020年8月18日。

体检地点：领取体检表时再通知。

2.体检要求：县招聘领导小组按中央、地方“特岗计划”的类别，参加体检人员数与设岗数的比例为1:1.5。按照笔试成绩占40%、面试成绩占60%计算考试总成绩（考试总成绩按100分计算，即“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人员，**总成绩相同的，满足优先录取条件的进入体检，均不满足优先聘用条件的以面试成绩高低确定体检人员。体检要求待面试成绩公布在玉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网址：[http://www.yuping.gov.cn）和“玉屏微教育”后一并通知，报考人员随时关注网上相关信息是否进入体检，并保持通讯畅通。](http://www.yuping.gov.cn）和\“玉屏微教育\”后一并通知。)

3.体检标准：参照《贵州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体检标准及办法〉（试行）的通知》（黔教人发〔2004〕10号）及《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调整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的通知》（教资字〔2010〕15号）、《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国人部发〔2005〕1号）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执行〉（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9号）及《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82号）和《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修订内容的通知》（人社部〔2013〕58号）以及我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4.体检费用由报考人员承担。对体检不合格的，不得聘用。空缺的名额，可以按总成绩**高分到低分**排名顺序依次递补。

5.入职审查:按照贵州省人民检察院等十二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建立违法犯罪人员从业限制制度的意见》的通知（黔检会〔2019〕9号）和贵州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等要求进行入职审查，入职审查合格后，面向社会公布拟聘人员名单，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公布名单与签约上岗。**

1.岗前培训：本次特岗教师岗前培训由市教育局统筹，具体组织实施将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另行确定。

2.公布名单：经体检合格、入职审查合格、公示无异议且岗前培训合格后，公布聘用人员名单，统一办理聘任等相关手续。

3.签订聘任合同：按照公办教师的聘用办法，与聘用人员签订聘任合同，由县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派遣到设岗学校上岗任教。受聘教师必须服从统一安排，若在规定时间内不报到或不服从安排者，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同时依据聘用合同追究其有关责任。空缺的名额，可以按规定依次递补聘用或者调剂计划。

4.报到时间：2020年8月28日前。

五、政策保障

（一）特岗教师在聘任期间，执行国家统一的工资制度和标准，确保特岗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五险一金），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

（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将特岗教师聘任期内工资发放纳入县级财政统发范围，保证其同等条件下按规定享受与当地公办学校在编教师同等待遇。

六、工作要求

（一）特岗教师实行合同制管理，由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行政部门与特岗教师签订聘任合同，合同中应**按照**（人社部发〔2020〕24号）文件相关规定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按规定约定1年试用期,聘用人员在试用期内未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书的，招聘单位应当依法与其解除聘任合同。**

（二）报考人员必须对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及个人有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招聘过程中，如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聘单位可以取消其报考资格、直至解除合同。

1.有犯罪前科、被司法机关确定为犯罪嫌疑人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

2.伪造有关证件、证明材料或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3.有其他不符合报考条件的。

（三）特岗教师招聘的相关资讯将在“贵州教育厅门户网”（http://www.gzsjyt.gov.cn/）、贵州省教育厅唯一官方公众号“贵州教育发布”（微信号：guizhou\_edu）、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公开招聘服务平台、铜仁教育网（http://jyj.trs.gov.cn/）及玉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yuping.gov.cn）等平台上发布，报考人员应随时关注网上相关信息，同时须保持通讯畅通。

（四）咨询电话

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0851-85280465、85280302

铜仁市教育局教师工作科：0856-5230541、5230161

玉屏侗族自治县教育局人力资源股：0856-3222906

玉屏侗族自治县人力资源股和社会保障局：0856-3229398

 报名系统故障及咨询电话：16685206683  15172527959

七、监督投诉

报考人员如发现招聘过程中有违规违纪现象，可向省、市、县有关部门投诉。

八、其他事项

（一）本次特岗教师招聘不指定考试用书，不举办任何培训班。

（二）在本次特岗教师招聘各环节中，国家相关部门出台新规定时，按新规定执行。

（三）本《方案》解释权属玉屏侗族自治县2020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特岗教师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本次招聘工作未尽事宜，由玉屏侗族自治县2020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特岗教师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确定。

附表：

1.玉屏侗族自治县2020年“特岗计划”教师招聘计划表

2.玉屏侗族自治县2020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

岗位计划招聘加分申请表

3.玉屏侗族自治县2020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

岗位计划招聘报考学科与所学专业对应界定目录

4.玉屏侗族自治县2020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

岗位计划招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报考人员要求